

台灣首府大學 選課作業各系（所）搭配業務流程

91 年3 月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11 月4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 課務組於每學期第三週將本排課、選課作業日程及排課原則規劃完成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批示並影印送各教學單位據以排課。
2. 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通識中心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完成或檢討下一學年度課程架構或課程規劃。
3. 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週協調召開課程委員會，制定或檢討下一學年度系、所之課程規劃及共同選修及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
4. 各教學單位遵照排課原則及所製定之課程規劃於每學期第九週起開始編列教師次學期課表。
5. 通識中心於第十一週彙整共同必修課表，並發至各教學單位，以利各教學單位具以排課。
6. 通識中心於第十二週排定共同選修課表。
7. 通識中心於第十二週開始建立電腦資料檔，並於第十三週列印次學期共同選修課表並分送發各班及公佈於相關網站。
8. 第十三週由各系（所）設計並發給每一位同學選課單，並根據課表輔導同學選課。系辦行政講師開始批次加選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專業選修各系自行決定)學生名單。
9. 每位學生於第十五週利用網路初選次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
10. 第十六週各系確定第二階段開班之專選科目，通識中心確定第二階段開班之通識課程。請各系及通識中心公佈次學期課表。
11. 課務組於第十七週完成第二階段電腦初選作業
12. 暑假開學前四週，各系於各系網站公佈最後確認之課表，公佈更新課表後，如需更改時段請於第三階段選課後一星期內，依學期調課辦法辦理，以維護同學權益。
13. 學生於開學第一、二週利用網路進行第三次加退選及跨部、跨系、跨級與超修學分之加退選作業。
14. 為保障新生(含夜間部同學)選課權利第一學期第三階段選課前两天(本階段視為新生第一階段選課)將預留給系所集中輔導新生選課，請各系與電算中心協調時段及電腦教室並安排專人輔導及集中新生選課。
15. 學生選課分三階段選課均採「網路選課」方式進行，若未上線確認，視同接受校方所安排課程；而跨級、跨系、跨部、延畢生及申請超修之人工加選，須在第三階段完成選課。